

比较文学概论

刘圣效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I0-03

9
2

RE 51 102

比较文学概论

刘圣效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259

比较文学概论

刘圣效著

责任编辑：久文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湘潭市彩色印刷厂印刷

1989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1/32 印张：8.25

字数210000 印数1—2500

ISBN 7—217—00682—1

1·232 定价：3.70元

湘人：89—13

前 言

我国比较文学的研究和作为一门课程的设置，在极“左”思潮的支配下，停滞、中断了几十年之久。十年动乱结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比较文学获得新生。最近这些年，对比较文学的研究，在钱钟书、季羡林等老一辈著名学者和教授的提倡和带动下，正在蓬勃地展开。国内许多大学都先后开设了比较文学课程，社会上许多有志于文学研究的人对比较文学也极感兴趣，其研究队伍日益扩大，他们写论文，出专著，翻译介绍外国有关研究成果和理论著述，召开研讨会，举办学习班，一时形成了一股喜人的热潮。刘圣效同志的《比较文学概论》就是在这一热潮中产生的成果之一。

刘圣效同志长期在高等学校从事文艺理论的教学工作。目前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要更新教学内容，扩展学生视野，创建一些新学科，开设一些新的课程。《比较文学概论》一书，就是刘圣效同志在最近几年中为中文系学生新开的比较文学课程的基础上修改、充实而写成的一本专著。该书在体例上有以下一些特点：一是对比较文学的定义、性质、内容、范围、意义等基本理论和比较文学研究的方法，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二是对比较文学的历史、现状和学派，包括创建中的“中国学派”等问题，也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三是在理论阐述的基础上，以中西文学的比较研究为例，就诗歌、小说、戏剧几个主要文类和文学理论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比较研究。由此可以看出，

这是一部有一定广度和深度的书，它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比较文学这一学科的基本情况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和评价。因此，这一专著，它既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文科比较文学的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广大文学爱好者，了解和获得比较文学的基本知识，扩大文学视野，加强文学素养的一部入门读物。

在比较文学的教学过程中，特别是在撰写这部书稿时，刘圣效同志可以说是不畏艰难，苦苦求索。他曾多次求教一些专家学者，通过各种渠道收集过去和当前的有关资料，遍阅了当前有可能找到的中外有关论文和专著，最后，在此基础上结合自己对比较文学一系列问题所作的研究和思考，写出了《比较文学概论》一书，该书既是对过去和当前研究成果的继承，同时，在不少方面又有探索和创新。它是一部既反映了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又联系了我国文学研究实际的比较文学论著。我相信，该书会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的。

曹让庭 于湘潭大学

一九八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较文学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比较文学的名称	(1)
第二节	比较文学的定义	(4)
第三节	比较文学的特性	(16)
第四节	比较文学的内容和范围	(26)
第五节	比较文学的意义和作用	(36)

第二章 比较文学的研究方法 (44)

第一节	比较文学研究的可比性	(44)
第二节	接受理论与影响研究	(57)
第三节	媒介学	(69)
第四节	主题学	(80)
第五节	文类学	(93)
第六节	跨学科研究	(105)

第三章 比较文学的历史、现状和流派 (118)

第一节	比较文学的形成和发展	(118)
第二节	世界比较文学研究的动向	(131)

第三节	比较文学的学派.....	(141)
第四节	比较文学在中国的兴起.....	(161)

第四章 中西文学的比较研究..... (183)

第一节	中西诗学的比较研究.....	(183)
第二节	中西小说的比较研究.....	(200)
第三节	中西戏剧的比较研究.....	(218)
第四节	中西诗歌的比较研究.....	(237)

附 录

国际比较文学学会代表大会及各届会议情况

第一章 比较文学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比较文学的名称

“比较文学”这个名称首先在法国出现，“五四”时期已被介绍到我国。1919年，章锡琛翻译了日本文艺理论家木间久雄的《新文学概论》。该书有一章专门介绍了英国人波斯奈特（1855—1927）的《比较文学》和法国人洛里哀的《比较文学史》的主要观点。从此，在我国首次出现了“比较文学”这个名称。不过，章锡琛的译著影响不大。目前，一般认为，我国通用的“比较文学”这个名称，是从三十年代开始的。1929年至1931年，英国剑桥大学英国文学系系主任、新批评派大师瑞恰慈应聘来清华大学任教，开设了“比较文学”和“文学批评”两门课；1931年，傅东华从英译本和日译本移译了洛里哀的《比较文学史》。他在译序中说：“比较文学”这个名称，骤然看时，很容易解做‘比较的文学史’，其实应该解做‘比较文学的历史’，而所谓‘比较文学’（Comparative Literature）的义蕴，也不仅如词面”。^①从此以后，“比较文学”这个名称就在我国流传开了。

“比较文学”这个术语，无论是英语还是法语，都是由“比较的”和“文学”两词合成的，它们都来源于拉丁语。把“比较的”与“文学”两个词联用合成为“比较文学”，很可能是从法

^① 洛里哀：《比较文学史》，傅东华译，商务印书馆，1931年。

国博物学家、世界比较解剖学的先驱居维叶（1769——1832）的《比较解剖学》，或德热朗多的《哲学体系的比较史》中得到启发而衍生出来的。在法国，最早使用“比较文学”这一名称的是两位不大出名的人物：诺埃尔和拉普拉斯。1816年，他们两人为中学生编了一本文学作品选，题为《比较文学教程》。该书虽冠以“比较文学”的名称，但对比较文学的理论和方法并未进行探讨。其实，它只是法语、英语、拉丁语和意大利语文学作品的选段。编者的意图可能是让中学生对不同国家的文学作品作比较和对照的欣赏，其社会影响很小。“但它却从客观上反映了一种社会要求和文学教学的新尝试，成为比较文学产生的最早信号”。^①

更多的学者认为，从严格意义上说，“比较文学”这个名称，开始于被称为法国“比较文学之父”的维尔曼教授开设的文学讲座。

1827年，法国著名历史学家兼文学批评家维尔曼教授（1790——1870）在巴黎大学开设具有比较文学性质的讲座。他在课堂上宣称：“要通过一幅比较图表，说明法国从外国文学中所接受的东西，以及它所给予外国文学的东西”。继维尔曼之后，法国文学史家安倍（1800——1864）于1830年在马赛公学任教时，在课堂上也公开提出比较文学的主张，并预示“各国人民的文学艺术比较史”将产生出文学艺术的哲学。1832年，安倍去巴黎大学任教，并将其讲座称为“各国文学比较的历史”。

从1830年起，用“比较文学”这个名称的人日渐多起来了。1840年至1860年间，出现了不少研究法国和意大利或英国文学的关系、研究拜伦、歌德和密茨凯维克的相互影响等比较文学论著。然而，“比较文学”作为一个专门术语被普遍接受，还是在1868年法国文学批评家圣伯韦（1804——1869）写文章哀悼安倍，说他创建了“比较文学史”，称他为“比较文学”的真正哥伦布之后。1886年，英国学者波斯奈特撰写了《比较文学》一书；1896

^① 参阅葛雷：《比较文学在法国的兴起》。

年，法国学者戴克斯特（1865—1900）在里昂大学创设了第一个经常性的、正式的比较文学讲座。从此，比较文学就从文学史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课程。1897年，瑞士目录学家贝茨（1861—1903）出版了收有三千条比较文学论著目录的《比较文学书目》，为这个名称的普遍使用最后奠定了基础。

“比较文学”这个名称提出来以后，由于它词不达意，不能概括比较文学的实际内容，不少中外专家学者都对它表示不满，并引起了长期的争论。美国学者勃洛克说：“如果有理由认为我们美国人不喜欢这个术语，我们的法国同行对之也不见得满意。”接着，他引证了法国著名学者巴达庸的话：“比较不过是为我们称之为比较文学的那门学科应用的手段之一，而这个名称是相当词不达意的。”^①另一位美国学者雷马克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学科象比较文学那样有一个从未间断的传统，即专家们对自己的领域存在的合理性不断地提出怀疑。象彼得森、施特里希和基亚这些既不属于同一时代，又不属于同一国度，在观点上又大不相同的评论家们都认为，‘比较文学’这个术语并不恰当，比较学者们一直在进行的研究（情节、主题、形式的渊源流变，作家在另一国度的接受与影响，一个国家在另一国文学中的形象等）几乎与比较无关”。^②直到本世纪二十年代，美国康奈尔大学库柏教授还拒绝称他所主持的系为“比较文学系”，而坚持要用“文学的比较研究系”这一名称。他认为“比较文学”是个“虚假的名称”，“既无意义，又不合句法”，“你尽可以说‘比较马铃薯’、‘比较果壳’或别的什么”。^③我国学者乐黛云教授也指出：“关于比较文学名不符实的问题，那倒是确实的。……有些比较文学

① 勃洛克：《比较文学的新动向》，上海译文出版社，《比较文学研究译文集》，第196页。

② 雷马克：《比较文学的法国学派和美国学派》，北京师大出版社，《比较文学研究资料》，第64页。

③ 参见韦勒克《比较文学的名称与性质》，《比较文学研究译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第138页。

的内容并无‘比较’的意蕴，如对于文艺理论架构的探寻；有的比较文学内容不是单纯的文学问题，如‘科际整合’的各个方面。”①

由于“比较文学”这个名称不能确切地体现这门学科的内容和性质，而名称又紧紧地联系着方法，因此，不少学者曾不断进行探索，试图替之以其他一些名称，如“比较文学研究”、“比较文艺学”、“全球文学”、“总体文学”、“国际文学”、“世界文学”、“进化文学”、“文学的相互联系与相互影响”等等，但终究找不出一个理想的术语来代替它。正如梵·第根在《比较文学论》中所说，现在这个名称已十分普遍，想改了这个旧名已差不多是徒劳的了；韦勒克说，“‘比较’文学已成为专指超越某一种民族文学研究的特定术语。抱怨这个术语在语法上有毛病，坚持要把它换成‘文学的比较研究’这种说法，并没有多大用处，因为人人都懂得那个简略说法的意思”；乐黛云教授在《比较文学的名与实》一文中也指出：“比较文学名不符实的问题，那倒是确实的。……但‘名’只是一个符号，只要对内容有切实的了解，符号的确切与否并不是最重要的问题。”

总之，“比较文学”这个名称虽然词不达意，命名不当，但它已被沿袭下来，成为国与国之间进行文学比较的公认术语。

第二节 比较文学的定义

一、比较文学的定义

自从维尔曼1827年在巴黎大学讲学时采用“比较文学”这个名称以来，人们一直找不到恰当的语言来说明它。对于这个问题，国际学术界曾引起长期的争论，但至今仍没有一个为大家公认的定

① 乐黛云《比较文学的名与实》，《中国比较文学年鉴》，第87页。

义。

我们知道，所谓定义，是对于一种事物的本质特征及其性能的高度概括，是一门学科的内涵和外延的确切说明，是一件事物或一门学科的准确概念。应该承认，给一门学科下定义是件不容易的事，而要对比较文学下一个确切的定义，那就更难。第一，如前所述，“比较文学”这个名称，词不达意，人们对其含义的理解，众说纷纭。由于它被沿用下来，已约定俗成，要改变这个名称显属徒劳。又由于这个名称与它所代表的学科内容并不完全相符，这就给人们对它的理解带来很大的随意性，甚至造成许多误解。第二，比较文学是一门边缘学科，它与其他学科的界限具有不确定性和模糊性，其研究范围有不少交叉和重合的地方。因此，要给比较文学划出一个明确的界限和范围，比较困难。第三，相对其它学科来说，比较文学是一门年轻的学问，是一个发展中的学科，还处在一个十分活跃的时期。同时，各国学者，立场不同，着重点不一，方法各异，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要对这样一门在缺乏普遍承认的原则基础上建立起来，而且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兴学科的内涵和外延，作出确切地说明，限定其研究范围与内容，自然十分困难。正如美国学者李达三教授所指出的：“在所有术语中，最难下定义的就是这个。”“要对比较文学下一确切而科学的定义，需要一位学识丰富、博通今古的学者”。^①

由于给比较文学下定义遇到许多困难，西方一些比较文学家已经放弃了给它下定义的努力。如基亚在《比较文学》第六版前言中说：“……企图对它的性质下一个严格的定义可能是徒劳的。所以，我不再为它的理论问题多费笔墨，本书的大部分章节将用来对已经取得的成果作一个小结。”美国著名比较文学家勃洛克教授认为，给比较文学下定义，其结果是“得不偿失”。他在《比较文学的新动向》中说：“除了展示一个广阔的前景的必要性，

^① 李达三：《比较文学研究之新方向》，第300页、第201页。

我认为任何给比较文学下精确的细微的定义，把它上升为一种准科学体系或者把比较文学家同其他学科分开的企图，都是不妥当的。乌尔利希·维斯斯坦因的《比较文学导论》包含丰富的资料，但是正因为这本书企图把一个体系强加给一个不受体系束缚的学科，它的用处就大为减少。我不相信比较文学有朝一日会变成‘建立在方法论基础上的一门语文分支’。如果我们想给比较文学下一个严密的定义，或者把它归纳在一种科学或文学研究体系里面，我们必将得不偿失”。国内也有一些同志对于给比较文学下定义表示忧虑，认为一个学科一旦下了定义，这个学科也就“死”了。

我们认为，尽管比较文学是一门边缘学科，但它毕竟不是一个包罗一切的术语，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它应该有其相对明确的界限。如果对它不能作出大体的界定，那么这门学科的价值就值得怀疑了。在当前的比较文学研究中，存在着一种十分突出的倾向，就是把“比较文学”简单地理解为“文学比较”，抽取一些表面上有某些相似之处的作家和作品加以比较，既无理论阐述，又无深入的探讨，以为这就是“比较文学”。这种现象如果得不到克服，则将不利于比较文学研究的开展。因此，为了更好地学习比较文学，开展比较文学研究，我们很需要对这门学科下个确切的定义。

从“比较文学”一词在法国出现到现在，学者们对这一学科的性质、范围和研究方法，曾做过无数次界定。归纳起来，有代表性和影响的有以下几类：一、十九世纪英国波斯奈特等人的定义；二、法国学派的定义；三、美国学派的定义；四、苏联学派的定义；五、中国学者的定义。

下面分别予以介绍。

(一)、十九世纪英国波斯奈特等人的定义。1886年，波斯奈特出版了《比较文学》一书。他在该书中给比较文学下的定义是：

文学进化的一般理论，即文学要经过产生、成熟、衰亡这样一个进化的过程。

与波斯奈特持相同看法的，还有十九世纪德国的豪普特、俄国的维谢洛夫斯基、英国的西蒙兹和法国的勃吕纳狄尔等人。豪普特倡导的“比较诗学”，实质上是史诗的自然发展史；维谢洛夫斯基（1838—1906）要建立的“历史诗学”，亦即一种诗歌进化的总的历史；西蒙兹则完全用生物进化的方法，来研究伊丽莎白时代的戏剧与意大利绘画的类同，坚持“进化原则”可以在文学艺术中运用，认为每一种体裁都注定要经历萌芽、生长、开花和枯萎的过程，我们应能预示文学的未来；勃吕纳狄尔（1849—1906）则是文学进化论的理论家和实践者。他把文学类型看作生物物种，并按照进化的观点撰写了法国文学批评史、戏剧史和抒情诗史。^①

这类定义，明显地带着庸俗进化论的痕迹。他们把生物进化论的学说机械地运用于文学研究，使比较文学研究局限在已经死去的文学体裁，特别是史诗、神话、民间传说等古代口头文学的发生、发展和衰亡的所谓进化史上，并“雄心勃勃”地要用这种眼光去预测文学的未来。由于进化论走向了衰落，以及柏格森、克罗齐等人反对在文学研究中机械地运用进化论理论；由于庸俗进化论根本无法解释文学的发展，所以，用这种方法去研究比较文学很快就站不住脚。随着庸俗进化论的失势，这些观点也就成了历史的陈迹。

（二）、法国学派的定义。法国学派代表传统的比较文学研究。梵·第根、卡雷和基亚，是制定法国比较文学理论和方针的主要人物。

梵·第根在他的专著《比较文学论》中说：

^① 参见韦勒克：《比较文学的名称和性质》、《比较文学研究译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第155页。

真正的“比较文学”的特质，正如一切历史科学的特质一样，是把尽可能多的来源不同的事实采纳在一起，以便充分地把每一个事实加以解释；是扩大认识的基础，以便找到尽可能多的种种结果的原因。总之，“比较”这两个字应该摆脱全部美学的涵义，而取得一个科学的涵义。而那对于用不相同的语言文字写的两种或许多种书籍、场面、主题或文章等所有的同点和异点的考察，只是那使我们可以发现一种影响，一种假借，以及其他等等，并因而使我们可以局部地用一个作品解释另一个作品的必然的出发点而已。

比较文学的对象是本质地研究各国文学作品的相互关系。^①

梵·第根认为，地地道道的比较文学应该是两国文学的比较，凡是超出两国文学的比较而涉及很多国家的文学研究，则应称之为“一般文学”。“一般文学”是在“比较文学”基础上的展开和补充。梵·第根要求比较文学研究这样的发展过程：一个对外发生影响的作家作品，称为“放送者”，其影响所及的某一个作家或某一部作品，便是“接受者”；这两者之间，往往由一个媒介来沟通，这便是“传递者”。这种过程从一端到另一端，形成两两比较。比较文学研究的任务，就是“追求那从这一点到那一终点的过程”。

1951年，卡雷为他的学生基亚的《比较文学》写序时，则称比较文学为“文学史的一个分支”。他说：

比较文学是文学史的一个分支：它研究国际间的精神关系，研究拜伦与普希金、歌德与卡莱尔、司各特与维尼之间，以及各国文学作品之间，灵感来源之间与作家生平之间的事实联系。^②

① 梵·第根：《比较文学论》，戴望舒译。

② 转引自张汉良：《比较文学研究的方向与范畴》，载于《中外文学》六卷十期第99页。

基亚在《比较文学》中给比较文学下的定义是：

比较文学是国际间的文学关系史。比较文学家跨越语言或民族的界限，注视着两国或几国文学之间主题、书籍、情感的交流。^①

法国学派定义的出发点是实证主义。认为比较文学是文学史的一个分支，是国际文学关系史。法国学派强调的是一国作家与另一国作家之间影响的事实联系，却不关心文学之为文学的根本问题。同时，这种研究被限制在欧美文化系统内各国文学之间，明显地带着狭隘民族主义和狭隘地域主义的烙印。

（三）、美国学派的定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四、五十年代，美国比较文学学者，对法国学派关于比较文学的定义、范围、研究方法和目的等问题进行批评，提出了一套新的理论和主张，从而形成了美国学派。韦勒克、雷马克和奥尔德里奇，是美国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

雷马克在《比较文学的定义和功能》一文中，给比较文学下的定义是：

比较文学是超出一国范围之外的文学研究，并且研究文学与其他知识和信仰领域之间的关系，包括艺术（如绘画、雕刻、建筑、音乐）、哲学、历史、社会科学（如政治、经济、社会学）、自然科学、宗教等等。简言之，比较文学是一国文学与另一国或多国文学的比较，是文学与人类其他表现领域的比较。^②

韦勒克认为，给比较文学下定义最好是从视野和精神实质的角度，而不是从文学内部的设界划分的角度。根据这一观点，他在《比较文学的名称与性质》一文中写道：

① 基亚：《比较文学》，王坚良译，《比较文学研究译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第79—80页。

② 雷马克：《比较文学的定义和功用》、《比较文学研究资料》，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第1页。

比较文学是从国际的角度研究所有文学，在研究中有意识地把一切文学创作与经验作为一个整体。按照这一提法（也是我的），比较文学是一种没有语言、伦理和政治界线的文学研究。它的方法也不仅是一种：除了比较之外，还可以有描写、重点陈述、转述、叙述、解释、评价等。比较也不能仅仅局限在历史上的事实联系中，……比较的价值既存在于事实联系的影响研究中，也存在于毫无历史关系的语言现象或类型的平行对比中。^①

雷马克定义的前半部分，即比较文学是超出国界的文学研究，基本上同法国学派的定义无甚区别。但范围可以扩大到“多国”，而且其重点从法国学派的注重事实的“影响研究”，转移到以艺术鉴赏和评价为主要目的的“纯比较”研究；雷马克定义的后半部分，即文学与其他学科领域之间的关系，则与法国学派有根本的不同。梵·第根和基亚的权威著作，都没有提到文学与艺术、音乐、哲学、政治等学科的比较。雷马克的定义则明确地把这类比较列入比较文学的研究范围，但缺乏概括，不免失之宽泛。

韦勒克的定义，则提纲挈领，抓住了本质的东西。既从理论上破除了狭隘的地域主义，又有利于打破不同文化系统文学之间的界限，为认识人类文学思维的普遍规律，为总结、建立贯通所有文学的诗学开辟了前景。所以，当今国际比较文学界大部分学者都倾向于他的看法。^②

（四）、苏联学派的定义。比较文学在苏联长期列为禁区，被斥之为资产阶级的伪科学。直到五十年代中期才开始复苏，七十年代以后形成了独树一帜的苏联学派。日尔蒙斯基、阿列克谢

① 韦勒克：《比较文学的名称与性质》，《比较文学研究资料》，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第28页。

② 参见张廷琛《他山之助——国际比较文学研究琐论》。《文艺研究》，1985年2期。